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 件

鄂会行党〔2017〕7号

关于开展 2015-2017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 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根据《关于开展 2015-2017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会行党〔2017〕6号）要求，为展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激励和调动行业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积极性，推动行业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以行业党建工作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决定开展 2015-2017 年度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表彰对象是：2015 年以来，在行业党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行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共

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等优秀个人。

先进行业党组织的评选范围是：各市(州)行业党组织。

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评选范围是：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是：组织关系在行业内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中共正式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各市(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和各会计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中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含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

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的评选范围是：支持党建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非中共党员合伙人(股东)。

名额分配：先进行业党组织 1 个，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7 个、优秀共产党员 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 5 人。

二、基本条件

1. 先进行业党组织

本次先进行业党组织评选表彰参考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对各市(州)行业党组织 2015 和 2016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依据申报的主要事迹等综合评定。要求如下：

(1) **自身建设好**。按期换届，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健全团结，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组织书记领导有力；根据实际需要设有相应工作机构，

配有必要工作人员；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明确成文的民主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执行较好。

（2）强化基层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动态全覆盖，动态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员组织关系双理顺，发展党员力度大、措施实，行业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党建带群建成效明显，不断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置。

（3）开展活动好。组织开展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取得实效。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自主开展特色鲜明的活动。

（4）发挥作用好。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两结合，按要求组织开展2015年“国际化建设年”、2016年“创新服务年”和2017年“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在推进发展上取得实效。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工作方式；在破解行业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难、发挥作用难”问题上形成好做法，取得好经验。

（5）落实责任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行业党建工作目标计划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2. 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1）领导班子好。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本组织的决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组织负责同志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能够正确处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工作机制好。严格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做

好服务党员、服务群众工作，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基础工作扎实，“三会一课”有效落实，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富有生气，工作运转有序。

（3）党员队伍好。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教育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员队伍整体素质高，党员政治信念坚定，业务能力和作风过硬，党员意识强，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4）工作业绩好。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积极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创新，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紧紧围绕行业工作大局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国际化建设年”“创新服务年”“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等，在促进科学发展上走在前头，成绩显著。

（5）群众反映好。关心职工群众工作和生活，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党员作风扎实，服务意识强，诚信执业，清廉高效，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得到群众认可。

3. 优秀共产党员

（1）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善于学习新知识和创新实践，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参

加行业重大活动和行业主题年活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开拓创新、敬业尽责，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3）带头服务群众。主动联系职工、客户，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带头弘扬正气。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塑诚信，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清正廉洁，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做斗争。

（6）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4. 优秀党务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连续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2年以上。

（2）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党务工作，严格执行党的各项制度，坚持原则，务实高效，无私奉献，密切联系党员、群众，认真学习研究党建理论，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履职尽责，模范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决议。

(3) 以改革创新精神努力抓好党组织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思路新、方法好，积极研究和解决行业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建设队伍，取得较好成绩，较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5. 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和工、青、妇群众组织建设，积极为党组织提供活动经费与活动场所保障。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等。

三、评选表彰程序

1. 酝酿推荐

先进行业党组织，由各市（州）行业党组织自行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申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审核后，再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推荐。

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市（州）级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由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择优推荐；省直管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可自行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直接

申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在申报审核的基础上，再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推荐。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各市（州）行业党组织推荐、各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申报时，要注意各名额之间的合理分配，优秀共产党员要向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线党员倾斜，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向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党务工作者倾斜。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不交叉。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表彰先进行业党组织和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备案。

2. 评选材料

申报先进行业党组织的要填写《2015-2017 年度先进行业党组织（申报）推荐表》，并附 2000 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推荐参评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要填写《2015-2017 年度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荐表》，并附 1500 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

3. 确定表彰名单

先进行业党组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依据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推荐的申报材料和先进事迹等综合评定，并予以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授予表彰对象相应荣誉称号。

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由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依据各市（州）行业党组织推荐的申报材料和事迹等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省注协官网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审核确定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表彰名单（将适当控制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数量），并授予表彰对象相应荣誉称号。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评选表彰程序，由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参照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评选表彰程序，通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产生。

五、有关要求

评选表彰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工作，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通知有关精神，制定具体推荐和评选表彰办法。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曾获表彰的先进行业党组织、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优秀个人可继续参加本次评选表彰活动。

各推荐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同行以及客户的意见。各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推荐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经得起检验。要把推荐过程作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

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生动局面。

表彰决定公布后，行业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媒体、简报、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对受表彰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的典型事迹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号召和组织行业广大基层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从业人员向他们学习。同时，要以这次表彰先进为契机，推进行业党建深入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各市（州）行业党组织也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开展表彰活动。

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各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将有关申报和推荐材料于2017年8月1日前，报送至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办。各项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546844735@qq.com，纸质版用A4纸张正反两面打印，经市（州）行业党组织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邮寄或传真至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办。

联系人：曹娟娟 叶子琼；

联系电话：027-67818766 传真：027-87820431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党办（收）

附件：

1. 2015-2017 年度先进行业党组织（申报）推荐表
2. 2015-2017 年度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荐表
3. 2015-2017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4. 2015-2017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5. 2015-2017 年度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登记表

中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 1:

2015-2017 年度先进行业党组织（申报）推荐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所辖 事务 所党 组织 数	
	主要负责人 负责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任职 时间
民族			行政职务					
入党时间			学历		学位或专业 技术职务			
主要事迹								

<p>主要事迹</p>	
<p>奖惩情况</p>	
<p>省 级 行 业 (协 会)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2015-2017 年度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荐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所辖党员数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民族		行政职务					
	入党时间		学历		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奖惩情况								

市 (州) 行业 党组织 意见	
省 级 行 业 (协 会)党 组 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业 党 组 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可复制

注：“市（州）行业党组织意见”由市（州）行业党组织填写本地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推荐意见。省直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不必填写此项。

附件 3:

2015-2017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或 专业技术 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行业(协会)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可复制

附件 4:

2015-2017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或 专业技术 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党务 工作 年限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							

<p>主要事迹</p>	
<p>奖惩情况</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行业协会(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此表可复制

附件 5:

2015—2017 年度支持党建工作 (党外) 合伙人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或 专业技 术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协会)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可复制